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2号

关于新田县华米时代锂电池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华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华米时代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新田县工业园内（新能源新材料区第6栋厂房）。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占总投资的0.33%），项目总占地面积4212m²，建筑面积15308m²。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配料房、涂布车间、原辅材料仓库、注液车间、化成分容车间等），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均依托现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锂离子电池1200万件。

根据湖南禹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田县华米时

代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液工序有机废气、喷码废气、物料装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NMP 有组织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三级降温冷凝+水喷淋）+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注液有机废气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物料装卸、喷码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外排需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搅拌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纯水机排污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收集至 NMP 包装桶内交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搅拌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机排污水较为清洁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
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分辦加